清净、如法、神圣、庄严

——如何做好佛事用品

济群法师

金秋的厦门，迎来了第二届国际佛事用品展会。海内外上千家佛事用品经营者在“厦门会展中心”展出各类法物，观者如潮，盛况空前。这一活动，对繁荣和提升国内法物用品的市场，具有极大促进作用。

展会期间，承办单位也免费为我们提供了一个展位，赠送书籍与大众结缘。能为本次展会增加一些法的内涵，我感到很高兴。西园寺弘法部承担了这一任务，专程从苏州运来一批书籍，并在厦门南普陀寺讲堂、佛学进修班居士们的配合下，在四天的展览期间，与大众共结法缘，皆大欢喜。

11 月 9 日下午，主办方安排了“佛事用品论坛”，希望我从佛教的角度，给佛事用品的发展提供些意见。论坛上，我就佛事用品的特殊性及做好佛事用品应该具备的各项条件，为大家做了一场简单的专题报告。本文围绕着我在论坛上提出做好佛事用品的四个要素：即清净、如法、神圣、庄严，做进一步的阐述。

在普通商家看来，佛事用品似乎只是一种商品。这是完全错误的观念，因为法物具有表法的作用，具有神圣的内涵。若仅仅将之视为普通商品，或仅仅看重其中的利润空间，法物所应具备的神圣性就荡然无存。缺少神圣性的法物，还能称为法物吗？这样的佛事用品，还能被佛教界、被广大四众弟子接受吗？

那么，如何才能保有佛事用品的神圣性？或者说，如何才能做好佛事用品？我觉得，应该遵循这样几个基本原则，那就是——清净、如法、神圣、庄严。

第一是清净。经营佛事用品者首先要有清净心，能受持戒律，过正命的生活。

制作或经营法物，应有正确的发心，那就是弘扬佛法，利益众生，而不仅仅想着从中牟利。在创作或制作过程中，也要将心调整到位。比如制作佛具供品时，应带着供养心；塑造佛菩

萨圣像时，要观想佛菩萨功德，忆念佛菩萨圣号。

制作法物的场所不能当做普通工厂或作坊，而应视为道场，具有清净庄严的气氛。制作前，应该斋戒静心，沐手焚香，以清净的身心投入工作。

佛事用品从业者，倘能带着清净心从事相关事务，其作品才能散发出法物本应具有的清净气息。反之，如果平日花天酒地，品行不端，又带着满脑子的世俗利益来做，即使在形式接近法物，也必定充满浊气，充满不良气息。

第二是如法。佛事用品称为法物、法器，正是因为其中具有法的内涵。假如没有法，还能称为法物、法器吗？所以，佛事用品从业者应该是佛教徒，是佛法的实践者。唯有这样，才能真正了解法物的内涵及作用，知道怎样用心，怎样如法制作。同时，因为作者本身具有法的内涵，才能赋予这些作品相应的法。

此外，佛像、法物的制作都有一定之规，并有专门的《佛说造像量度经》，其形制是有法度、有传承的，不像世间的艺术创作那样，可以根据自我想象或个人风格随意发挥。比如佛像，佛陀具有三十二相八十种好，具有无量功德智慧。作为象征佛陀的造像，应或多或少地体现出这些内涵。这就要求造像者了解佛陀每处身相所具有的庄严特征，及内在的寂静、安祥、超然、自在。成之于内，才能通过相应的工艺和制作手法表现出来。

在为苏州西园寺戒幢律寺三宝楼选择佛像时，我在一本画册中看到麦积山第 44 窟的正壁主佛像，立刻被摄受了，感觉佛菩萨造像就应该是这样。这尊造像所表现出的安详和喜悦，正是佛经中经常描写的“举身微笑”。后来才知道，这尊造像非常著名，欧洲人也称之为“东方的微笑”。可见，真正具有内涵的造像，感染力是超越时空的。这样的造像，才会对见闻者产生加持力，如佛教中所说的见解脱，见到的当下就获得寂静、解脱。

如法的佛像、法物，才能令世人对三宝生起信心。否则，至多只是艺术品、工艺品。如果粗制滥造，就连艺术价值也谈不上了。在一些寺院中，供奉的造像是如此粗糙，实在另人不忍目睹。那样的造像，会有多少人因此生起恭敬心呢？会给多少人种下亲近三宝的善根呢？事实上，这些造像非但不能承担住持佛法的责任，甚至会影响到人们对三宝的信心。

第三是神圣。佛事用品从业者对自己所从事的行业要有神圣感。如果自己尚未培养起神圣感，制作的法物就不可能具有神圣的内涵。因此，从业者必须培养对法物的恭敬心，由此激发内在的神圣感。

那么，如何培养神圣感呢？就是要认识到佛像、法物的圣洁，及对修行和改善生命的重大意义。佛像，就是佛陀的象征，是佛弟子见贤思齐、忆念三宝的载体。佛陀已究竟解脱烦恼，成就的无限慈悲和智慧，是得大自在的圣者。他所代表的一切，都是佛弟子们所向往的，也是一代又一代佛子不懈追求的目标。佛陀以无限慈悲，为众生开解脱之道、菩提之道，使我们有机会成就和他同样的内在品质，达到生命的究竟圆满。而法物正是修行过程中的辅助用品，意义极为重大。我们唯有认识到其中的价值，才能了解从事这一行业的神圣性，从而生起神圣感。

这种神圣感是需要不断培养的。作为佛事用品的从业者，应时时思惟从事这一行业的意义。在造像时不断观想、忆念佛菩萨功德，在制作法物供具时，依普贤七支供的“广修供养愿”，观想自己正在供养十方三世一切诸佛。带着这份神圣感投入工作，自然能将这份愿心投射到每一件作品中，赋予其神圣的内涵。

第四是庄严。庄严是佛教典籍中经常出现的一个词。或指以善美之物盛饰国土，如《阿弥陀经》中的“极乐国土成就如是功德庄严”；或指佛菩萨像的端庄威严，如《大唐西域记》的“见观自在菩萨妙相庄严，威光赫奕”；或指以修行净化身心，有《大集经》说有戒、三昧、智慧、陀罗尼四种庄严；或指宏伟精妙的境界，如有经名为《如来庄严智慧入一切佛境界经》。诸如此类，不胜枚举。

所以说，庄严虽可归于美的范畴，但绝不等同于世间的美。法物的庄严是建立在清净、如法、神圣的基础上，唯有这样的美，才是真善美，才是人类永恒的需要。唯有具足这样内涵的造像和法物，才能具有历久不衰的生命力，才能成为传世珍品。离开这一前提，不论是商人基于利益考量而迎合的世俗趣味，还是艺术家们所强调的个性、独特，都与佛教所说的庄严了不相干。

目前，随着信仰需求的不断升温，不少商人将经营法物当做投机行为，大搞伪劣产品。我觉得，这是对宗教神圣性的玷污，罪过是很严重的。

作为佛事用品从业者，应该调整发心，将之作为修行和改造生命的过程。我们在制作供品、供具时，应以供养心，将制作过程当做供养的修行。我们在制作佛菩萨造像时，则应不断观想、忆念佛菩萨的功德，把塑造外在形象的过程，化作自身临摹佛菩萨品质的过程。倘能如此，不仅能制作出清净、如法、神圣、庄严的佛事用品，也能使自身生命品质得到提升和改善。

佛像、法物、僧众是住持三宝，代表佛法在世间流传。其清净如法与否，直接关系到佛教在世人心目中的形象，也影响到佛教在世间的健康发展。如果一个比丘身上没有法，没有被戒定慧改造过，实际只能算是个俗人。同样，佛像、法物如果没有法的内涵，那也只是艺术品、商品，不可称为法物、法器，更谈不上是住持三宝。所以，正确引导法物流通，依“清净、如法、神圣、庄严”的原则营造法物，对佛法在世间的流传具有重大意义。

【济群法师主页】 http://www.jiqun.com

【济群法师博客】 http://blog.sina.com.cn/sjiqun

【济群法师微博】 http://t.sina.com.cn/jiqun

【西园论坛】 http://bbs.jcedu.org

【戒幢佛学教育网】 http://www.jcedu.org

【西园寺法宝结缘处】 http://book.jcedu.org